

信徒可以拜祖先嗎？

吃祭祀的食物嗎？

如何面對中國傳統的喪禮？

黃仲麒牧師



✱ 大埔浸信會出版

目 錄

1. 基督徒可以參與拜祖先嗎？
 - A. 中國人拜祖先（祭祖）的意義是什麼？ 02
 - B. 聖經如何看崇拜和人死後靈魂的歸宿？ 03
 - C. 信徒對拜祖先的應有什麼的立場，及如何紀念祖先？ 04
 - D. 若未信的家人要求拜祖先，信徒可以怎樣回應？
有什麼的程度可參與？ 06
2. 信了主之後，家中的神位如何處理？神主牌可以保留嗎，因為是紀念先人？ 07
3. 信徒可以吃祭祀的食物嗎？ 08
4. 信徒可以在寺廟／道觀裡食齋嗎？合宜嗎？ 10
5. 當在外地旅遊，信徒可以入廟參觀嗎？合宜嗎？ 11
6. 到寺廟參觀，長輩叫我上香、鞠躬，所謂「入鄉隨俗」，有沒有問題呢？ 12
7. 家中有親人離世，採用中國傳統喪禮儀式，我們怎樣參與才合宜呢？ 13
8. 我是家中的長子，父親離世，採用道教儀式，我該怎样做才好？ . . . 15
9. 基督徒結婚，新人是否需要向長輩下跪奉茶，但聖經說，除神以外，不可以跪拜人或其他神祇？另外，若一方的父／母不在，新人可否在其靈位前下跪奉茶呢？ 16

1. 基督徒可以參與拜祖先嗎？

A · 中國人拜祖先（祭祖）的意義是什麼呢？

i. 從字義的研究看祭祖

a. 康熙字典：「祭」—「祭祀也，以手持肉」。「祀」有獻祭鬼神之意。另「祭者」與「鬼神相接」，即由活人向已死的鬼神作宗教的獻禮。

b. 英文的「祭祖」一詞（manes worship）取自羅馬詞源中的「亡魂崇拜」的意思。

環看今天拜祖先的人，他們的心態把祖先視為「神明」，多祈求保佑賜福蔭，間或帶著恐懼敬畏的心來敬奉。

由此，中國人的拜祖先其中帶有向鬼神或亡魂的敬拜。

ii. 孝道的表達——慎終追遠

《論語》〈為政篇〉說：「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

《孝經》說：「孝子之事親也，居則致其敬，養則致其樂，喪則致其哀，祭則致其嚴，五者備矣！然後能事親。」

這些提到「死」與「祭」時，勸人在長輩生前死後都要克盡孝道。

由此，儒家推崇「祭祖」有「慎終追遠」（慎終：對死亡的慎重態度和謹慎處理。追遠：死後繼續紀念）的精神，實質上是表達對祖先的尊敬和懷念。

iii. 維護家族

祭祖另一重要意義在於增強族系的血脈的聯繫，保持家庭的身份。藉祭祖活動間接促使後代子孫緊密團結，形成互助，並對本家本族有更深的認同感與向心力，藉以維護宗族，讓同一血脈、姓氏的人因此更團結。

由此，中國人的拜祖先其中表達著孝道精神，並團結家人親族的聯繫。

B · 聖經如何看崇拜和人死後靈魂的歸宿呢？

聖經清楚表明崇拜的對象只有一位，就是三位一體的真神，十誡第一和第二誡清楚地表明。（出20:3-6）對象不可是人或天使或其他靈體。（參利19:31、20:6、27；西2:18）

另人死後其靈魂是存在的，但不會消滅的。而 路加福音16:19-31指出：

- 1 · 人死並非如燈滅，他的靈魂仍然存在。
- 2 · 人死後靈魂不會變成厲鬼或神明。
- 3 · 人今生對神的信靠決定了他死後的去處。
- 4 · 天堂和地獄是存在的。
- 5 · 不信主的人死後到陰間受痛苦，等候將來的審判。
- 6 · 信主的人死後在樂園享福，等候在天堂與主永遠同在。
- 7 · 生前的財富不能幫助人得永生。
- 8 · 陰間與樂園永遠相隔。
- 9 · 人死後不能在回到人間，也不能與世人有任何接觸。

因此，地上人的一切祭品、燒紙、香燭等，對先人完全沒有任何幫助，他們不能吃到這些祭品，也不能保佑任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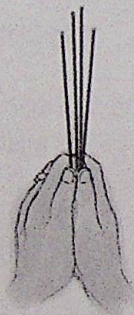
C · 信徒對拜祖先應有什麼的立場，及如何紀念祖先？

了解中國人的拜祖先帶有對「亡魂崇拜」，祈求保佑賜福；另又具有表達對親人祖先的孝道精神和維繫家族的功能。

是故，基督徒不能簡單地、「一刀切」地說：「可以參與」或「不可以參與」。需要更技巧地「去蕪存菁」：去除亡魂崇拜的意思，保留孝道精神和維繫家庭的功能；甚至「聖化」拜祖先的活動，以符合基督信仰的精神和原則。

（一）基督徒的信仰立場

1. 不拜亡魂，也不請靈媒來通靈
2. 亡魂在另一世界無須供奉，因為衣食住行乃肉身之事
3. 只有一位獨一的真神，亡魂不可能升格為神明保佑子孫
4. 亡魂有已定的去處，不可能變成厲鬼騷擾人間
5. 不向死人供奉食物，不等於要拋棄祖先



(二) 紀念方法

	傳統作法	信徒作法	留意事項
1.	設立祖先牌位和家庭祭壇。	1. 擺設先人照片，向人訴說先人生平事蹟和美德。 2. 編家譜，在家譜中寫上先人的籍貫、出生日期、遺言、逝世日期等。	不向照片鞠躬或祈禱。
2.	香燭供品。	鮮花，按時抹塵，保持乾淨。	1. 不是以鮮花來祭拜，而是表示懷念先人。 2. 不點蠟燭。
3.	生日、忌日的祭拜。	舉行追思禮拜——簡短的家庭聚會，有讀經、向神禱告，為先人向神感恩，紀念先人的美德，回顧祖先對子孫的期望，並默禱結束。	若有收奉獻，奉獻的對象是神。可將該款項捐給教會、福音機構、孤兒院、老人院、醫院……以先人的名義捐贈，以此紀念先人。
4.	清明節掃墓、葬禮……	盡力做好一切與信仰沒有抵觸的事，例：剪草、修墳、分擔某些開銷、交通接送、打掃、攝影、擺設鮮花……	不協助處理祭品、不參與燒冥紙、不賭博、不求萬字……
		可在復活節進行掃墓活動，訴說人在主裡等候復活的盼望。	

信徒是不「祭祖」，但會「念祖」和「敬祖」。重要的是：生前要孝敬父母長輩，不是死後才拜祭。然而更重要的是帶領他們歸向基督，死後得著永生的福氣，這是最大的孝敬。

(參<http://www.livingwaterstudio.net/ser/ser024.htm>)

3 · 信徒可以吃祭祀的食物嗎？

聖經羅馬書第14章，哥林多前書第8、10章，提供一些原則給我們思考，並教導我們如何分辨。

第一：地上一切屬於主

世間一切都屬於主，包括食物，可以自由享用。

「凡市上所賣的，你們只管吃，不要為良心的緣故問什麼話，因為地和其中所充滿的都屬乎主。」（林前10:25-26）

「倘有一個不信的人請你們赴席，你們若願意去，凡擺在你們面前的，只管吃，不要為良心的緣故問什麼話。」（林前10:27）

第二：思考食物的本身

食物本身是潔淨的，不是污穢的，「我憑著主耶穌確知深信，凡物本來沒有不潔淨的；惟獨人以為不潔淨的，在他就不潔淨了。」（羅14:14）

第三：基督徒是有自由的選擇

信徒是有自由選擇吃或不吃食物，「其實食物不能叫神看中我們，因為我們不吃也無損，吃也無益。」（林前8:8）然而但保羅提醒信徒要謹慎運用自由，「只是你們要謹慎，恐怕你們這自由竟成了那軟弱人的絆腳石。」（林前8:9）

第四：以愛心運用自由，以求造就人

論到是否去吃，不是以「知識」來去理解和回答問題，而是以「愛心」去回應那發問者的心。「論到祭偶像之物，我們曉得我們都有知識。但知識是叫人自高自大，惟有愛心能造就人。」（林前8:1）及「你若因食物叫弟兄憂愁，就不是按著愛人的道理行。」（羅14:15）

運用自由，符合三個愛心的原則：

1 · 關注對方的良心，不使人跌倒（林前10:28-29）

若發問的人信心軟弱，覺得食了會污穢；那麼，明白「知識」的人，就以「愛心」關懷他的心，決定不吃。因為保羅教導無論吃什麼，都不要使人跌倒（羅14:21）及說：「所以，食物若叫我弟兄跌倒，我就永遠不吃肉，免得叫我弟兄跌倒了。」（林前8:13）

2 · 不求自己的益處，乃求別人益處

「凡事都可行，但不都有益處。凡事都可行，但不都造就人。無論何人，不要求自己的益處，乃要求別人的益處。」（林前10:23-24）

「就好像我凡事都叫眾人喜歡，不求自己的益處，只求眾人的益處，叫他們得救。」（林前10:33）

保羅的意思，我們無論作什麼，或吃或喝或其他，要考慮他人的好處，不只是想著自己，嘗試放下自己，為別人的益處而行。

對於食物，若果對方覺得你食了會受污染，你為了對方信心的緣故，就不吃，藉以堅立他的信心。

3 · 為榮耀神而行

「所以，你們或吃或喝，無論做什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林前10:31）保羅教導，信徒的言行，包括飲食方面，要榮耀神的名，而不是使神的名受辱。

小結：從上述的原則來思考，拜過偶像的食物，按「知識」的層面來看，凡物屬主，都是潔淨，是可以吃的。然而，基督徒是有自由的權利，可以吃或不吃，並無受損或獲益。

但是若與你一起的人良心感到不安，就要以「愛心」的層面來看，為對方良心的緣故，放下自己的自由權利而不吃，目的以建立對方的信心，一來不使對方跌倒，二來是為別人的益處，三來這樣行能榮耀神。

4 · 信徒可以在寺廟 / 道觀裡食齋嗎？合宜嗎？

基於上述的聖經原則，保羅提醒我們，雖然我們有自由行各樣的事，但記緊的，第一：要用愛心衡量是否會影響別人對主的信心，是否造就別人，若不是，就放棄不做。第二：進一步思想，這樣做是否能榮耀神，若是使主的名受辱，就不做。

首先，我們考慮是否會影響其他徒的信心，和是否造就別人？

林前8:9-13如此說：

[9]只是你們要謹慎，恐怕你們這自由竟成了那軟弱人的絆腳石。

[10]若有人見你這有知識的，在偶像的廟裡坐席，這人的良心，若是軟弱，豈不放膽去吃那祭偶像之物嗎？

[11]因此，基督為他死的那軟弱弟兄，也就因你的知識沉淪了。

[12]你們這樣得罪弟兄們，傷了他們軟弱的良心，就是得罪基督。

[13]所以，食物若叫我弟兄跌倒，我就永遠不吃肉，免得叫我弟兄跌倒了。

當中第10節清楚的表明，假若有信徒在廟中坐席，即與其他人在廟中吃祭偶像的食物，卻給另外其他的信徒看見，而他們的信心若是軟弱，又不明白聖經對食物的教導和觀念，而導致信心跌倒，這就是得罪基督了。

因此，保羅斬釘截鐵地說：「所以，食物若叫我弟兄跌倒，我就永遠不吃肉，免得叫我弟兄跌倒了。」（林前8:13）清楚表明立場：不要在廟中吃食物，免致使其他信徒的良心受影響，而導致信心軟弱。

第二：這樣做是否能榮耀神，會否使主的名受辱？

在廟中吃祭祀的食物，是否榮耀神呢？

林前10:20-22如此說：

[20]我乃是說，外邦人所獻的祭是祭鬼，不是祭神。我不願意你們與鬼相交。

[21]你們不能喝主的杯又喝鬼的杯，不能吃主的筵席又吃鬼的筵席。

[22]我們可惹主的憤恨嗎？我們比他還有能力嗎？

保羅體會到一件事，廟中吃祭祀的食物，就是「喝鬼的杯」、「吃鬼的筵席」。一位基督徒，他不能同時與神相交，又與鬼相交（指敬拜與異教的神，及參加其儀式和祭典），這是不能的，是惹主的憤恨的。

5 · 當在外地旅遊，信徒可以入廟參觀嗎？合宜嗎？

回答這問題，請參考問題2「基督徒可以吃祭祀的食物嗎？」的解答，當中陳列出聖經的原則，這些原則同樣地適用在這問題之上。

首先：思考旅遊入廟的目的、用意

第二：基督徒是有自由的選擇

第三：以愛心運用自由，以求造就人

運用自由，符合三個愛心的原則：

- 1 · 關注對方的良心，不使人跌倒
- 2 · 不求自己的益處，乃求別人益處
- 3 · 為榮耀神而行

當衡量和符合上述的原則，而心裡滿有平安，那麼就可以去行，即入廟參觀，如若覺得有些地方並不符合聖經的原則，或會令一些人誤會自己入廟的行動，那就不入廟參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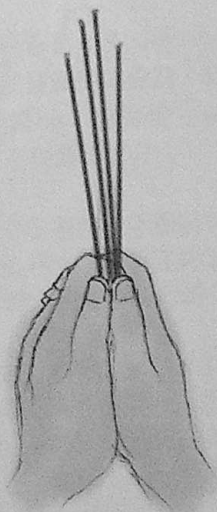
更重要的是，聖靈內住在信徒心中，當遇有不明白或不妥當時，心裡祈禱。若在祈禱中若仍覺察到不安，就要順服聖靈的引導，不要行動。

6. 到寺廟參觀，長輩叫我上香、鞠躬，所謂「入鄉隨俗」，有沒有問題呢？

上香是一種宗教禮儀，代表對某某神明的敬禮和尊崇。雖然有人辯稱上香只是文化習俗，所謂「入鄉隨俗」，不一定帶有宗教上的敬拜成份；然而上香這行為始終涉及宗教敬拜的範圍，因此，信徒若無宗教上敬拜或拜祭的心，就無須做出令人誤會的事呢？聖經記載神吩咐說：「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出20:3-4）。所以筆者認為信徒不應當上香。

另一方面，雖然信徒無拜偶像的心，但是如果在寺廟裡，正在舉行宗教祭祀的活動，信徒便會被人誤會為參加了那裡的宗教活動，如此可能會絆倒一些良心軟弱的人。他們可能誤以為信耶穌的人，原來也可以拜其他的神明，這樣會使人跌到。（見問題4的答案）

故此，假若有長輩要求你上香的話，信徒應當禮貌地將你的信仰告訴他，並表示因信仰不同，恐怕上香會引致禮儀上有衝撞，反為不好。



7. 家中有親人離世，採用中國傳統喪禮儀式，我們怎樣參與才合宜呢？

當家中有親人離世時，而他們又採用中國傳統喪禮儀式時，信徒心裡有時感到為難。一方面想對已逝世的親友表達哀思，但另一方面卻礙於未信主的親友多會在靈堂上香叩拜，近親者更會披麻帶孝，擔幡買水等，若自己不參與，會被他們報以白眼或數句閒話。到底我們當如何面對呢？而又不會失去基督徒的見證呢？

以下有一些原則可幫助我們面對：

第一：了解未信主親人的想法

一般未信主的親人多不了解佛教喪禮中的儀式和意義，但多數以這些禮儀來表達對死者的孝敬和懷念，是盡孝的表達。另一方面他們又無福音真理，以為藉這些儀式可以超渡死者靈魂，早歸極樂，或安頓陰間，這是求心安理得的做法。

明白他們這些想法，我們就要尊重這份心意，不要批評。

第二：用行動表關懷和支援

當我們聽到有親友病患的消息時，便應當積極向那親人表達關懷，並了解有甚麼地方是自己可以提供援助。例如我們可以到醫院探望，送上心意手信，並表示為他祈禱，求主耶穌保守賜平安。如果他樂意的話，便把握機會向他傳福音，讓對方認識神的愛和永生的救恩。但對方拒絕的話，我們也不應要勉強，繼續代禱和愛心跟進關懷。

假如未信主的親友不幸離世，我們也應該關懷他的家人，主動詢問他們有甚麼需要支援。讓未信的親友體會信主的人的關心。然而，要注意避免在籌備喪禮期間參與的一些迷信儀式。

第三：出席喪禮 / 守夜，表示支持

當到殯儀館參加親友的喪禮時，可考慮與其他親友集資購買花牌或毛毯致送，以表哀思和關懷，又或送上「帛金」以表一點心意。另一方面，雖然信徒不會像未信主的人在遺像前上香鞠躬，但信徒可在遺像前，低頭默禱（有經驗

的堂倌會把「一鞠躬」等話改為「教友低頭默禱... ..默禱禮拜，家屬致謝」），約15秒後向家屬鞠躬行禮，上前與家屬握手（姊妹們可以與家屬的女士們擁抱，表達支持），並說上數句安慰的說話。然後安靜地坐在一旁默哀或與其他親友寒暄幾句，切勿應高談闊論，以示尊重。

如先人是信徒的近親，信徒要早些向親人表示自己的信仰，想改以穿黑色的喪服並掛黑色布帶在胸前來表達哀悼，（不要在當日才提出，免加增喪家的不快和沉重的心情），並在那些喪禮儀式中進行期間，安坐一旁默哀就可以，免得「衝撞」了他們的儀式。一般通情達理的親友，多不會強人所難。

第四：喪禮後，繼續跟進關懷

喪禮完結後，信徒可以參加「解穢宴」，席間多些表達慰問。事後，可定期探訪或致電問候。相信必定給親友留下美好的見證，成為日後我們向他們傳福音時的上好助證！

* 參 <http://www.gracechurch.org.hk/articles/pastor.php?20050116-365>



8 · 我是家中的長子，父親離世，採用道教儀式，我該怎樣做才好？

若離世的先人是父親，信徒是長子，而家人採用道教儀式，需要長子擔任某些角色，如要做擔幡買水、招魂時呼喚父親亡魂等。這些正是與基督教信仰相違，一時間信徒到感為難，如何可避免，而又不得失家人呢？這確實一個難題，而各人的情況又有不同，筆者建議下面一些原則來考慮，信徒須靈活地按情況，互相配搭使用：

原則一：溫和地、積極地爭取，卻盡量避免擔任這角色

按一般情況，信徒需要事先與家人多商量和溝通，向家人表明白自己的信仰看法，恐怕會有「衝撞」，會否可以改由另一位成員家屬來擔任會更理想？同時間，信徒本人向牧師／傳道人詢問如何做？又嘗試與負責殯儀的人士查詢，是否可以改由其他家屬負責，並請殯儀人士向家人提出解答，家人會較易接受。

原則二：積極承擔喪禮的工作

在喪禮期間，盡可能承擔其他職務，特別是那些與迷信無關的工作，讓家人看見你的孝心和支持。

原則三：邀請教會代禱，求主保守

縱然信徒已表明信仰的看法，而家人仍強求信徒要擔任此角色，信徒須主動與教會和弟兄姊妹分享其困境，讓他們明白你的立場和困難，一起祈禱守望。而在喪禮過程中，求主保守自己的心，不受搞擾。

原則四：建議分別以兩種禮儀紀念先人

若可以，嘗試向家人建議自己以基督教形式和紀念先人，邀請教會安排一段15-20分鐘的簡短儀式，兩者分開進行。

更重要的是，信徒本人平時在家庭中有良好的見證：承擔家庭責任，關心家人等，已得到家人的欣賞和稱讚。當在喪禮儀式上因信仰緣故，感受到困難而難過，那時提出另一些其他的做法，一般家人多以明白和諒解的態度去接納你的請求。但若平時沒有家庭見證，不關心家人和承擔責任，多被家人投訴，這時又以信仰的理由，諸多推卻，他們認為你不孝，更罵及你的信仰。

9. 基督徒結婚，新人是否需要向長輩下跪奉茶，但聖經說，除神以外，不可以跪拜人或其他神祇？另外，若一方的父／母不在，新人可否在其靈位前下跪奉茶呢？

按我個人的觀察和認識，新人下跪奉茶給長輩是沒有宗教意義的成份在內，只是後輩向長輩的一種尊敬的禮節，因此，基督徒新人是可以以下跪奉茶的形式來表示對長輩的敬禮。然而，現時香港婚禮期間，新人奉茶一般多不用下跪，一般是長輩坐在椅子，而新人站立微微彎腰奉茶就可以，簡單而又帶敬意。

至於，若一方的父／母不在，新人可否在其靈位前下跪奉茶呢？

這行為真的含有宗教的成份，因我們知道人死後，靈魂或在天堂，或在陰間，而人在世間所做的一切行為，不能影響死去的人，因此，新人奉茶給先人，先人也是喝不到的。

按著問題3的分析，保羅教導信徒運用自由時，要符合三個愛心的原則：

1. 關注別人的良心，不使別人跌倒
2. 不求自己的益處，乃求別人益處
3. 為榮耀神而行

當基督徒新人在其父／母的靈位面前下跪奉茶，這行為會導致其他人或信徒誤會，以為基督徒敬拜死去的人，也會使神的名受損。故此，信徒應避免這行為。

這情況如祭祖的問題一樣，信徒要去蕪存菁：去除迷信的成份，保留孝道的精神。

因此，基督徒新人要早些察覺這問題，及早與家人溝通交待，表明信仰之看法，改為以其他方式來表達孝心敬意，例如一對新人在靈位前站在靜默，想念先人的事蹟和恩惠，並送上鮮花以示孝心敬意。又或舉行小型的分享會，會上唱詩，分享先人的恩德並祈禱等。讓家人知道信徒們的孝心敬意，相信家人心裡更得安慰。

在此重覆一要點：信徒本人平時在家庭中要有良好的見證，蒙家人肯定和欣賞，當於此情況時，提出改以另一方式來表達，家人多數能接納；但若平時沒有家庭見證，被家人投訴，這時又以信仰的理由來推卻，家人不但認為你不孝，更罵及你的信仰。